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年 報 2 0 1 6



Panasonic

TOSHIBA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履歷	13
董事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43
五年財務摘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茱女士(執行副主席)
王維新博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審計委員會

董煥樟先生(委員會主席)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謝黃小燕女士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謝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00619

網站

<http://www.sctrade.co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提呈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21,4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56,7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呈報金額減少18.2%及增加280.5%。

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而言既是充滿挑戰，又是經歷轉型的一年。年內發生連串世界大事，先有英國決定退出歐盟（「英國脫歐」），後有特朗普出乎意料當選美國總統，均引發全球市場大幅波動，導致金融市場表現反覆無常。香港經濟金融市場亦無可避免地受連串全球性波動打擊，並因市場對中國經濟放緩之憂慮加深，觸發大量資金外流及人民幣快速貶值，而於本年度進一步受壓。

二零一六年本地股市交投淡薄，總成交金額較二零一五年下跌37%，致使本集團經紀業務於年內收益大減及虧損增加。在此波動的投資環境下，本集團之買賣及投資業務同樣錄得顯著虧損。

本集團重點建立及擴大其企業諮詢服務，並見證此分部在面對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整體增長放緩，新上市公司總數及集資額分別按年下跌36.6%及26.0%之大環境下，仍能扭虧為盈。此外，本集團專注增強其他業務單位之表現，推動有別於傳統經紀業務之服務重點，重建資產管理業務，拓展信貸借款業務，以及壯大客戶基礎。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經紀、買賣及投資

經紀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4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300,000港元，減幅為56.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紀業務經營虧損為65,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19,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資產增至414,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5,000,000港元。本集團所持各證券權益佔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不超過5%。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股票 編號	股票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佔股權百分比	年內公平值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收益／(虧損) 千港元
670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7,568	0.170	(18,949)
992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85,305	0.163	(15,323)
1033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2,065	0.244	(4,854)
1618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47,339	0.082	10,377
1171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28	0.089	4,448
其他		118,941		(42,366)
總值		414,346		(66,667)

由於二零一六年(特別是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的市況不穩，本集團的買賣及投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43,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收益4,2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買賣及投資組合之表現仍會受外界市況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投資組合表現，貫徹多樣化策略，以降低任何單一證券價格不時波動之影響。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孖展融資及融資租賃業務的孖展貸款及墊款增加13.2%至323,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8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之收入為22,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25,300,000港元。該業務的營業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00,000港元增加3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及分散貸款投資組合。

鑒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收緊了非銀行金融機構從事按揭貸款業務之規管，本集團轉移其信貸借款業務之重心，從樓宇相關貸款轉移至私人貸款。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恢復私人貸款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借款組合價值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由此錄得之二零一六年收入為100,000港元。

企業諮詢及包銷

對比二零一五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增長放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份之首六個月集資額縮減達56.6%，新上市宗數由去年同期之51宗減至40宗。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始見起色並重拾勢頭，根據香港聯交所發表之新聞稿，香港全年合共錄得126宗新上市，並以集資額約1,960億港元而連續兩年成為全球集資之冠。

本集團之投資銀行團隊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加強投資銀行服務平台，經過多番努力，團隊成功於二零一六年重新建立市場立足點。年內，我們完成了一宗於主板上市之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於該交易中我們獲委任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我們年內亦完成多宗結構融資交易，參與數項主要及次要市場配售活動，持續拓展我們於企業諮詢領域之佈局。

企業諮詢及包銷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00,000港元增加23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00,000港元。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7,700,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經營虧損約72,000港元。

資產及財富管理

為實現整體企業策略而將本集團打造成全面的金融服務機構，本集團於年內議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牌照，並於申請獲批後於十一月重啓資產管理業務。業務重啓初期將專注進行產品開發。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理財規劃及財富管理服務。產品包括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強制性公積金、及多項保險及投資相關產品。本集團之財富管理部門（南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並已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及財富管理收入為1,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1,500,000港元。經營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80%已出租予第三方。二零一六年租金收入為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9.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各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42,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重估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的營業利潤為5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41,200,000港元。

承受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本架構

集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進行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6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97,800,000港元（未計開支）。有關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章程（「供股章程」）。

根據供股章程，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48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籌得擬用於信貸借款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249,400,000港元中部分尚未動用之款項約80,000,000港元，合共約569,3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根據所需資本資源之估計金額，約263,000,000港元用於擴大信貸借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信貸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
- 根據相關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及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權，約28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成立證券合資公司；
- 根據所需資本資源之估計金額，約2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及
- 約6,3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經紀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供股產生之連帶成本較高，供股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先前估計之489,300,000港元而是489,000,000港元。上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加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供股籌得之尚未動用款項約80,000,000港元，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569,000,000港元。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供股籌得之尚未動用款項80,000,000港元之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之「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一段。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達391,200,000港元，其中約280,000,000港元及約87,200,000港元擬分別用於在中國內地成立證券合資公司及用作發展信貸借款業務。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雖物色到可與之在中國內地成立證券合資公司之合作方，但未能於初步磋商取得成果。本公司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完成磋商，故將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為進一步實行公司之整體業務策略，加強其金融服務下各業務單位之表現及開發新業務單位，本公司已對所得款項之最佳分配及用途再作考慮，並已修訂資金分配如下：

用途	根據供股 章程所披露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之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經修訂之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已動用之經 修訂分配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動用之經 修訂分配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證券合資公司	280.0	280.0	—	280.0
信貸借款業務	263.0	103.0	15.8	87.2
配售及包銷業務	20.0	20.0	20.0	—
經紀業務及營運資金(附註1)	6.3	82.0	82.0	—
資產管理相關業務(附註2)	—	34.0	10.0	24.0
金銀業務(附註3)	—	25.0	25.0	—
收購財經雜誌出版公司及 發展財務公關業務(附註4)	—	25.0	25.0	—
總計	569.3	569.0	177.8	391.2

附註：

1. 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支出，包括員工薪酬成本及償還部分到期按揭貸款。
2. 主要用作滿足資產管理業務之相關資本需求，以及作為本公司旗下基金產品之種子資本及與成立有關基金產品有關之連帶成本。

3. 主要用作滿足金銀業務之資本需求。
4. 主要用作收購財經雜誌，以及建立財務公關業務和招聘專門從事該業務之專業人員。

為配合本公司支持主要業務可持續及健康發展之長遠目標，本公司擬在完成物色程序及成立證券合資公司後，視乎信貸借款業務之增長表現及推出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產品之進度，而就上述所得款項約391,200,000港元採取以下資本管理及短期部署策略：

1. 作備用資金以於有需要時支持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信貸借款業務；及
2. 為提升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效率及回報，及為改善現金流管理，本公司將採用庫務管理模式，當中可能涉及(但不只限於)償還循環貸款及持有固定收入投資工具、高信用股本工具及其他金融投資產品。

除上述者外，有關資金之原定計劃用途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繼續調配資源，以建立及加強其於提供全面金融及媒體相關服務方面之實力。

本公司認為上述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調整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金威時有限公司及Media Bon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時，金威時有限公司及Media Bon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公司集團」)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0,000,000港元(「代價」，可按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II.該協議」一段「3.代價及代價調整」分段所述予以調整)。由於目標公司集團於完成日期緊接完成前之資產淨值總和為2,300,000港元，本集團須按等額基準向目標公司集團之賣方支付代價調整金額2,300,000港元。代價及代價調整金額均已按照該通函所訂明之支付條款透過銀行匯款以現金支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取得短期銀行信貸融資(須每年檢討)及長期按揭貸款。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融資以本公司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未償還信貸融資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指權益總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為20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3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淨額1,30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2,300,000港元)，得出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

本集團於年底之現金結餘為35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700,000港元)，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營運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持有作買賣及投資之上市證券已按揭予銀行，以換取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增加主要為年內被重估虧損所抵銷後的淨增加額。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84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7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9,900,000港元)。

除薪金以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核，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於年終獲取酌情之花紅。所揀選僱員可獲授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

環保政策

我們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還推廣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給我們的客戶，這有助於減少紙張的使用量。有關環保政策之論述及表現等詳情，可參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情況會不時提呈予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部門關注。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持續為具吸引力的僱主會藉着不同的鼓勵措施以表彰及回報僱員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

客戶

本集團的使命為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間之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之客戶服務，增加市場滲透及擴展業務。

供應商

我們深信，供應商對於建立優質業務而言同樣重要。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確保他們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產品與服務。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乃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在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業務拓展所需後，於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與回報股東之間作出平衡。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已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審閱可能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認為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以下各項：(i)香港經濟情況及一連串世界大事（如英國脫歐公投、美國總統大選及全球市場反覆波動）或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表現；(ii)年內中國經濟放緩觸發大量資金外流及人民幣快速貶值；(iii)金融資產、外匯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或會對起伏波動；(iv)市場利率變動或會令本集團面臨與浮息債務責任有關的高利息支出風險；及(v)提供融資的信貸風險及可收回性於經濟衰退時或會產生壞賬。為應對上述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風險緩釋及風險管理政策，應對每項潛在風險，並會嚴格監察優質客戶之選擇。本集團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制定及審閱風險控制之策略、政策及指引，令本集團能夠監察並有效及迅速地應對風險。

展望

二零一六年不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亦是本集團轉型的一年。我們已擴充新的業務團隊以進一步拓展市場和業務範圍、擴大服務和業務範疇，藉以重塑集團營運，成為更具市場競爭力的金融機構。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成功於二零一六年重建資產管理與信貸借款業務，預期此兩條業務線將可於二零一七年及往後日子為我們帶來理想及可持續的回報。

由於香港繼續扮演其作為區內龍頭金融中心的角色，於吸引國際級投資者方面擁有優勢，故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維持強勁。香港不但是內地企業尋求集資的大門，亦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公司來港上市。我們將利用有關市場潛力，不斷優化投資銀行平台及豐富投資銀行服務產品。

為配合本集團使命成為獨特的「一站式服務」金融機構的目標，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底成立新業務單位以發展金融公關（「金融公關」）業務。本集團最近收購從事出版《資本雜誌》系列刊物的公司，《資本雜誌》為市場上享負盛名的財經雜誌品牌，該品牌的知名媒體平台可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量身訂製的公關及營銷傳播解決方案，預期可與本集團新成立的金融公關業務及其他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益，從而於未來創造更多商機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矢志把金融公關業務所提供的服務與經收購事項收購的公司聯繫起來，以於完成後擴大其服務範疇至整體公司客戶。我們認為藉結合金融公關業務及媒體業務所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將可建立與眾不同的定位，成為一家集金融公關及企業市場諮詢服務的供應商，並創造更全面及更具競爭力的服務組合。

展望未來，本公司預期新業務與擴大後的業務將於往後為股東帶來理想及可持續的回報。

致謝

承蒙各股東及客戶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努力工作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6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積極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政策、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吳先生亦擔任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市場學碩士學位，並且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吳旭茱女士之父親，及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張賽娥女士，6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張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吳旭茱女士，3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吳女士亦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彼亦為南華傳媒有限公司的執行副主席。吳女士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之女兒。

王維新博士，5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負責亞洲區之業務發展及營運。此前，彼曾任日本CDW集團之投資總監以及其台灣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曾於亞洲易網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擔當重要角色。王博士擁有倫敦帝國學院之管理科學（金融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英國皇家統計學會會士。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8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退休高等法院法官，及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Sears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並為前任國際律師協會法律部之副主席。於英國，彼曾為政府及多個從事重建及建築項目的大型機關以及醫學總協會之首席大律師。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Sears先生分別擔任香港最高法院法官及汶萊國蘇丹之律政專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為高等法院高級民事法官。Sears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5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亦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職業訓練局青年花藝技能競賽召集人、僱員再培訓局環境服務業技術顧問、香港花卉展覽評判團成員及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彼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學理科學士學位。謝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渙樟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助理總裁及財務部總經理；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銳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信貸借款、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有關該等活動的詳細討論與分析，當中包括了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方向預測，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之規定載於本年報第3至12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詳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第36至119頁。

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站及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可供分派之儲備。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刊發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摘錄自經審計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乃載於本年報第120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及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有)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因供股而發行7,542,126,750股每股認購價為0.066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總值約為497,800,000港元)。有關供股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內。

股票掛鈎協議之詳細，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條款及其信託契據沒有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此外，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營業總額低於30%。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主席)
張賽娥(副主席)
吳旭榮(執行副主席)
王維新(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謝黃小燕
董渙樟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名單列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張賽娥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王維新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的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報告

董事履歷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3及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未屆滿之服務合約或有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相關僱主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數目	持股量約佔 總發行普通股 股份之百分比
吳鴻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6,663,200	4,423,080,384	29.3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866,417,184 (附註)		
張賽娥（「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615,015,578	615,015,578	4.08%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配偶之權益	2,650,000	2,650,000	0.02%

附註：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3,866,417,184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持有之1,176,301,512股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持有之2,231,184,000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持有之99,993,600股股份及寰輝投資有限公司（「寰輝」）持有之358,938,072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寰輝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終止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並挽留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根據上述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為非上市。有關上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隨著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被終止，並無據此而授出新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6,256,412份購股權，需受制於達至歸屬期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若全數行使，將產生應收賬款的總收益為7,070,000港元。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行使期限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在調整前於 年內失效	年內調整 (附註1)	在調整後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僱員	20,000,000	(5,000,000)	538,462	-	15,538,462	09/06/2015	09/06/2016 – 08/06/2018	0.195
	20,000,000	(5,000,000)	538,462	(5,179,487)	10,358,975	09/06/2015	09/06/2017 – 08/06/2019	0.195
	20,000,000	(5,000,000)	538,462	(5,179,487)	10,358,975	09/06/2015	09/06/2018 – 08/06/2020	0.195
總計	60,000,000	(15,000,000)	1,615,386	(10,358,974)	36,256,412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供股。因此，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由0.202港元調整至0.195港元及由45,000,000份調整至46,615,386份。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0.309%之總發行表決權股份。

董事報告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所揀選之僱員授予股份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鼓勵彼等繼續留任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才以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以一筆不多於20,000,000港元之款項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及／或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其他股份；該等股份將構成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信託基金的資本。董事會可不時揀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且動用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作為購入上述股份的款項。

並無獎勵股份自其採納起授予本公司之僱員。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並且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股本或債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之「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地作為與本集團業務及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參與方。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就任何人士承擔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且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有關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須予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量約 佔總發行 普通股股份 之百分比
吳麗瓊	配偶權益 (附註1)	4,423,080,384	29.32%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176,301,512	7.80%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231,184,000	14.79%

附註：

1. 吳麗瓊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瓊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4,423,080,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ung Shing由吳先生全資擁有。Fung Shing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其於1,176,301,512股股份中之權益。
3. Parkfiel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Parkfield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其於2,231,184,000股股份中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上述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須予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華資產」）（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有若干共同董事。南華資產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投資發展，借貸、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買賣之業務。

於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張女士及吳旭茱女士亦擔任南華資產之執行董事。

董事報告

吳先生亦為南華資產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張女士為吳先生一家受控法團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受控法團直接持有南華資產10.29%權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南華資產9.74%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南華資產64.92%權益。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規模廣泛且客戶組合穩固的金融服務行業，而南華資產正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

上述共同董事已申報彼等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且已放棄就本公司與南華資產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交易作出表決，故就決定競爭性業務有關交易時，上述董事皆不能控制董事會之意向。因此，董事會乃獨立於南華資產之董事會（其由九名成員組成）。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並獨立於南華資產之業務。鑑於上述主要業務有所不同，本公司與南華資產間之業務競爭並不重大。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就追索賠償（如有）之潛在損失及責任。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所悉，本公司於整個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按照上市規則仍然維持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之關連交易之資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Mind Ventures Limited已同意收購而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一」，一家由吳先生直接持有其全部權益之公司）及Surge Fast Assets Limited（「賣方二」，一家由吳先生實益持有其全部權益之公司）（統稱「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賣方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edia Bon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賣方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威時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於吳先生直接持有賣方一及間接持有賣方二之全部權益，故該等賣方各自為吳先生之聯繫人，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收購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而總代價經參照截至完成日期止結算之完成賬目作出調整後約為22,30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已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給予股東問責及透明度，並將會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遵守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1)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因於上述日期須處理其他商務，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之規定；及(2) 自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辭任以來，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及有關公司秘書之相關守則條文。本公司正物色適任人選填補公司秘書職缺。

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會常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張賽娥女士 (副主席)

吳旭萊女士 (執行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王維新博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關於彼等之董事履歷及彼此間關係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及14頁之董事履歷。

本公司會定期就董事會之組成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便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充分制衡，確保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致力實行平等機會原則，不因種族、性別、年齡、殘疾、國籍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歧視，亦了解及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之概念廣泛，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時會考慮該等因素，全體董事委任均基於任人唯才之原則。本公司會根據客觀標準，並適當地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審查候選人，而後基於所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所帶來之業績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監察執行多元化政策，並進行適當檢討。

董事之委任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均須考慮其技能、經驗、專長、可投放之時間及利益衝突等主要因素。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並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決策。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獨立，職權分明。該等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藉此加強獨立性和問責性。凡屬關鍵和重要之決定，均須經過董事會會議充分討論。

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已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鴻生 (主席)	3 / 4
張賽娥 (副主席)	3 / 4
吳旭榮 (執行副主席)	4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4 / 4
謝黃小燕	4 / 4
董煥樟	3 / 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最少每年召開四次會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時，均須向所有董事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所有董事均可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議程及會議文件於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所有董事。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及任何董事可在作出合理通知後隨時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可於認為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就達致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意承受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且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執行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而管理層就該等制度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為監察及促成集團業務目標之實現，保障本集團資產免遭損失或被挪用，確保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存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就欺詐及貪污作出合理但非絕對之預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就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

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已就制定集團風險屬性以及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而確立持續進程序。該程序包括在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有變時更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針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舉報程序、賄賂、欺詐、資料防護、私隱及廣告宣傳等各方面，修訂及實施集團政策，以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制訂審計計劃、與審計委員會就審計計劃取得共識，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任何重大發現及建議。審計計劃按輪替基準涵蓋主要營運單位之重要內控範圍。內部審計部門亦可不定期於管理層或審計委員會提出關注時（如有）即席進行審閱。

本公司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所載之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經理或秘書、或任何其他參與公司管理之人士如知悉任何內幕消息，應迅速告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將評估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價或成交量之事件所可能造成之影響，並決定有關消息是否屬內幕消息及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一直持續進行，並至少每年兩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報告有關新的或不斷變更的風險及風險水平，以及為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而同意制定之新的或不斷變更的風險之緩解措施。有關檢討已涵蓋本集團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審計委員會除上述職責外，亦持續檢討內部審計職能，尤其重點檢討內部審計之範圍及質素，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之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亦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進行審議。

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之確認。董事會對於回顧年度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感到滿意。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重大缺陷，因此，並無發現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狀況受重大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負責，以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1至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彼等之費用分別為1,280,000港元及425,000港元。核數師提供之非核數服務為匯報於二零一六年之供股。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必須共同負上集體責任與時並進。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會收到涵蓋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之簡介。

為加強董事對適用規則及法規之變更和企業管治發展的了解，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有關議題之修訂文件。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所存記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接受以下培訓：

	培訓類別	
	出席研討會／ 會議及／ 或類似活動	閱讀資料 及修訂文件
執行董事		
吳鴻生 (主席)		✓
張賽娥 (副主席)		✓
吳旭榮 (執行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
謝黃小燕	✓	✓
董煥樟		✓

董事酬金

應付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各董事之職責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董事會考慮並酌情批准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上述因素而建議之非執行董事酬金。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酬金之決定。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按個別披露形式) 之詳情，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煥樟先生 (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謝黃小燕女士組成。

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職權範圍所載，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大致相同) 包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員工就不正當財務申報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及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授權審計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職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與內外部核數師會面兩次，已審計（其中包括）半年及全年業績、內部審計計劃、向審計委員會所作之內部監控報告、審計策略、外部核數師向審計委員會所作之報告、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和聘任條款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議內，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單獨會談，管理層並無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審計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之會議次數

董煥樟	2 / 2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2 / 2
謝黃小燕	2 / 2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薪酬及提名之職務。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

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職權範圍所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大致相同）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薪酬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性、揀選董事適合人選並就董事提名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對於新董事之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會常規」一節所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為該職位投入充足時間及承擔能力與潛在利益衝突而甄選合適人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一旦確定候選人，即徵求執行委員會對該候選人之意見以作考慮並於其認為合適時批准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審議及對董事薪酬之待遇（基於相關董事的技能、知識、表現及參與公司事務情況並考慮本公司業績）、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性、董事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董事退任和重選作出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倘適當）。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之會議次數
謝黃小燕	1 / 1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1 / 1
董渙樟	1 / 1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透過本公司之企業通訊（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網站披露向股東提供資訊。

本公司適時地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年報和通函，並將有關資訊載列於本公司之網站內。本公司之網站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企業資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送至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就每項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程序，以確保符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工作天寄發予所有股東。各個決議案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之資料已載列於隨附之通函內。投票表決之結果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

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股東提供聯絡渠道，以便其查詢有關本公司事宜。股東亦可以透過有關渠道或直接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股份事宜。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條例」)第566條，股東持有之表決權佔本公司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中最少5%可提呈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必須說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一般性質，而且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必須由提出該要求之人或該等人士認證。此外，條例第580條規定：(i)股東持有之表決權佔本公司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中最少為2.5%；或(ii)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傳閱一份陳述書，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且必須由提出該要求之人或該等人士認證，並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送抵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倘股東有意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名股東須於召開有關委任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期間，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送達(i)一份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書面意向通知；及(ii)一份已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膺選董事之通知，連同(A)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該候選人資料及(B)該候選人有關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為使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有關建議，本公司促請股東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建議，以確保可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盡快刊發公告及向股東寄發載有獲提名候選人資料之補充通函。

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吳鴻生(主席)	X	X
張賽娥(副主席)	✓	✓
吳旭萊(執行副主席)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X	X
謝黃小燕	✓	X
董渙樟	✓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更。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至119頁的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及相關減值分別為344,200,000港元及21,100,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及相關減值分別為235,6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在財務報告日的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在估計應收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時，一般使用的方法及假設涵蓋抵押品的性質和價值及預期收款；貴集團在適用情況下按特定情況及基於市況執行信貸評估，當中亦涉及重大假設。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來自證券、外匯及期貨合約交易的大額應收結餘。貴集團對各項結餘進行獨立減值評估，審視應收款項的賬齡、交易對手的信用度及其他特定情況及市況。

有關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7及21。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已了解貴集團在估計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我們用於評估貴集團減值的程序包括：

- 我們審視貴集團對抵押品的監察及估值所執行的內控程序，並檢查各個貸款以釐定抵押品價值是否低於未償還貸款。
- 關於應收貿易款項，我們檢討貴集團執行的減值評估，包括賬齡分析、期後償還，並在評估是否適宜作減值時審視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模式。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投資物業的估值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投資物業，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值為440,000,000港元。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以反映在報告期末時的市場狀況。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為報告期末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價。

我們評價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整體能力。我們內部的估值專家協助我們於評估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並比較其他類似物業為集團的投資物業價值制定基準。

有關投資物業的估值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3。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智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121,366	148,460
其他收入		1,582	3,39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2,50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		(66,667)	(3,189)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回撥淨額		2,404	1,045
其他經營支出		(148,261)	(147,105)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7,076)	2,601
融資成本	7	(8,791)	(7,551)
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68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3,627)
除稅前虧損	6	(55,867)	(9,265)
利得稅項支出	10	(836)	(5,613)
本年度虧損		(56,703)	(14,878)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6,703)	(14,842)
非控股權益		—	(36)
		(56,703)	(14,87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經重列)
基本及經攤薄		(0.53港仙)	(0.2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70	3,442
投資物業	13	440,000	397,500
無形資產	14	1,111	836
其他資產	15	7,236	6,369
聯營公司投資	16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18	27,058	33,258
長期應收貸款	17	1,390	—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1,297	7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0,862	442,13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0	414,346	204,960
應收貸款	17	321,718	285,258
應收貿易款項	21	235,145	120,94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35,074	31,763
衍生金融工具	23	1,019	—
有抵押定期存款	24	500	39,156
客戶信託存款	25	479,424	561,659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	355,406	110,721
流動資產總值		1,842,632	1,354,464
流動負債			
客戶之存款	26	530,863	613,391
應付貿易款項	27	29,616	27,0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7,823	18,485
衍生金融工具	23	49,521	—
計息銀行借款	29	418,519	256,769
應付稅項		4,234	4,326
流動負債總值		1,050,576	920,064
流動資產淨值		792,056	434,4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2,918	876,5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146,137	175,209
已收按金		2,175	582
遞延稅項負債	19	30,146	29,741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8,458	205,532
資產淨值		1,094,460	671,000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086,680	597,685
儲備	32	7,780	73,315
權益總值		1,094,460	671,000

董事
吳旭榮

董事
張賽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可供出售之							
		股本	物業重估	金融資產	購股權	匯率波動	累計		非控股
		儲備 [#]	重估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虧損	總額	股東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8,334	120,145	8,856	–	5,240	(49,241)	433,334	543
本年度虧損		–	–	–	–	–	(14,842)	(14,842)	(3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4,791	–	(3,572)	–	1,219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791	–	(3,572)	(14,842)	(13,623)	(36)
減少附屬公司股本		–	–	–	–	–	–	–	(263)
出售附屬公司	34(b)	–	–	–	–	–	–	–	(244)
發行股份	30	251,404	–	–	–	–	–	251,404	–
發行股份支出	30	(2,053)	–	–	–	–	–	(2,053)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31	–	–	–	1,938	–	–	1,93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7,685	120,145*	13,647*	1,938*	1,668*	(64,083)	671,000	–
本年度虧損		–	–	–	–	–	(56,703)	(56,703)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6,200)	–	(4,054)	–	(10,254)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6,200)	–	(4,054)	(56,703)	(66,957)	–
發行股份	30	497,780	–	–	–	–	–	497,780	–
發行股份支出	30	(8,785)	–	–	–	–	–	(8,785)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31	–	–	–	1,422	–	–	1,422	–
於放棄購股權時轉撥		–	–	–	(727)	–	72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680	120,145*	7,447*	2,633*	(2,386)*	(120,059)*	1,094,460	–

[#] 物業重估儲備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並以該日之公平值列項而產生。

* 該等儲備賬項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7,7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315,000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6,703)	(14,8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隨後可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33	(10,254)	1,21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6,957)	(13,659)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6,957)	(13,623)
非控股權益		—	(36)
		(66,957)	(13,6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5,867)	(9,265)
調整：			
融資成本	7	8,791	7,55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3,627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5	(6,566)	(1,4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2,50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		66,667	3,189
不符合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6	48,502	—
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6	—	688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回撥淨額	6	(2,404)	(1,045)
折舊	6	1,823	2,283
無形資產攤銷	6	31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支出	31	1,422	1,938
		19,899	7,49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		(276,108)	(59,625)
應收貸款之增加		(35,983)	(84,70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少／(增加)		(114,275)	58,497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3,075)	4,653
客戶信託存款之減少		82,235	67,0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額之減少／(增加)		(730)	226
客戶存款之減少		(82,528)	(91,023)
應付貿易款項之增加／(減少)		2,523	(83,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增加／(減少)		514	(1,9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358	—
經營業務流出之現金		(407,170)	(183,221)
已付利息		(8,791)	(7,55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0)	(360)
已付海外利得稅		(393)	(19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16,474)	(191,3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16,474)	(191,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		6,566	1,47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59)	(2,164)
無形資產增加	14	(306)	—
出售附屬公司	34	—	4,833
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867)	6,6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234	10,8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8,293,907	6,148,288
償還銀行貸款		(8,219,791)	(6,179,176)
發行股份	30	497,780	251,404
發行股份支出	30	(8,785)	(2,053)
因減少附屬公司股本而支付給非控股權益股東		—	(2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63,111	218,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50,871	37,67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877	114,491
匯兌調整淨額		(3,262)	(2,29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7,486	149,8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55,406	110,72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有抵押定期存款	24	500	39,156
銀行透支	29	(58,420)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7,486	149,8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包括：

- 證券、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
-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 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資產及財富管理
- 物業投資
- 投資控股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南華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黃金買賣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港元	100	提供企業 顧問服務
南華外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元	100	外匯買賣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56,000,000港元	100	期貨經紀
南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借貸融資
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股票買賣及 提供管理服務
南華財務(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代理服務
南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信貸借款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1港元	100	資產管理
南華貴重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期貨買賣
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100	出版研究報告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30,000,000港元	100	股票經紀、孖展融 資及包銷服務
建聰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證券及期貨買賣
南華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南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港元	100	保險經紀服務
South China Securities (UK) Limited*	英國	200,000英鎊	100	提供證券買賣服務
藍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美元	100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及投資控股
南京南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借貸融資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會計師行審計。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除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藍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南京南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以上概要所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所述以上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以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用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對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與以股份付款相關之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交易作出分類；以及對因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時，用於計入歸屬條件之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乃完整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導致其變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乃入賬列為以股本結算之交易。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用該準則後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全面確認損益。對於不構成業務涉及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僅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不相關的投資者權益。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會計處理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然而，該等準則可於現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用以處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各項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知識產權之主事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之應用指引，以及過渡之處理。該等修訂亦擬協助各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保在應用方面更加一致，並降低準則應用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約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約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約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約及短期租約。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金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金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金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金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金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金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金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金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約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須於財務報表內作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乃為說明就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分資產之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份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外)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檢，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進行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應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如果是這樣，就要確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損失只有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損失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在上次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了變化，才應轉回以前年度確認的資產的減值損失。由此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或折舊)。撥回的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一企業並符合下列任何情況：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之聯營或合營公司(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企業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且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任何企業為僱員福利而設立之僱傭後福利計劃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b) 有關人士為一企業並符合下列任何情況：(續)

- (vi) 該企業為(a)所列舉之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舉之人士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時間，列入損益賬內。若能明確顯示費用能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日後使用時帶來額外經濟效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是項費用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被替換時，本集團應將此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壽命和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
傢俬及設備	10%–25%
汽車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日進行檢討和修正。

一項物業和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為資產。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賬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淨售賣收入的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用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作正常營運中之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間之損益表中。

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商標

購入之商標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估計為10年之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交易權

交易權是指可於或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權利，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交易權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往後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按有限年期計量。

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日根據交易實質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履行有關交易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或有關交易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經營租賃下應繳付之租金減去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租金優惠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內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本集團保留資產所有權及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的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及其應收租金均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應收貸款」。該金額包括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減分配至未來會計期間的總收益。融資租賃項下的盈利總額會於有關協議年期內的會計期間內攤分，以使各個會計期間的現金投資淨額保持大致固定的期間回報率。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計量：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有關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公平值淨值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之政策予以確認。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方予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一項內。減值損失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確認。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被指定為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分類中的債權證券乃為並無具體持有期限且根據流動性需要和市場行情變化而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倘基於(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廣闊或(b)於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並使用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可能性而未能可靠衡量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則該等投資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判斷其於短期內出售的能力和意圖是否恰當。當本集團由於市場喪失活躍性而無法交易該金融資產本集團將重分類這些金融資產(極少情況)，前提是管理層有意圖和能力在可預見的期間持有該資產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

當某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時，成本或攤銷成本為重分類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並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如果該資產在隨後被釐定為減值，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撥轉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若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金融資產或按集體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該項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按集體基準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出現之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目沖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從屬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會被撇銷。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準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損益表中。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份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重大」或「持久」須作出判斷。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釐定是否「重大」或「持久」時需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除其他因素外)某項投資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以下分類計量：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包括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續)

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之金融負債，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此類別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而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下之對沖工具。被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公平值淨值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銷之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該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另一項具重大分別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又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該等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直接計入損益表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對價值變動之影響不存在重大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乃不受限制。

利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

本期及前期之流動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於報告期完結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利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而於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作出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出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用作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惟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得之遞延稅項資產是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完結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之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乃屬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作抵銷。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作為支出列賬。借貸成本由實體發生的與借款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支出構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佣金及交易收入，於交易日為基準；
- (b) 買賣證券、外匯、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以交易日為基準；
- (c) 服務及管理之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d)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用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

員工福利

有薪假期之結轉

本集團以年曆為基準按僱員僱傭合約向其提供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提取之假期獲准結轉，有關僱員可在翌年使用。於報告期末，須就有關僱員於年內獲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累計結轉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予計劃之僱員獲得之有關收入按百分比率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賦予僱員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當僱員在供款悉數賦予彼之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除外。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一定薪金比例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續)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有關於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的僱員之股份付款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三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於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按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每個結算日起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已屆滿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當期於損益表反映之支出或收入相當於期初及期終之已確認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可能達成條件的程度，以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為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倘獎勵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則毋須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交易被視為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倘符合獎勵的原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於變更日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款項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取消以股份付款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每一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實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個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完結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所有交收或匯兌差額乃計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由於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的確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其匯兌差額也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完結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實體之收益表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設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了涉及需要估計的數據外，管理層對影響財務報告深遠的數據進行以下的判斷：

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兩次審視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之明細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應收款項已減值。在決定有關減值是否需要記錄於損益表時，本集團會比較未償還貸款與抵押品之價值，並考慮賬齡分析、後續結算及債務人過往還款模式，以判斷是否有明顯的數據顯示有任何短欠情況。這些證據包括一些明顯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或國內或本土經濟狀況出現逆轉，因而對本集團的資產造成損害。為減少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差異，其有關方法及假設會作定期覆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之賬面值為558,2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6,205,000港元）。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21。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這些有極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表明於各個報告期末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並對於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年度或於有關跡象存在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值方予確認。公平值減出售費用的計算，從具約束力之銷售公平交易中的資料可見的市場價格減去任何直接與出售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當進行可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自該資產或現金來源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金。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值。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行採用物業估值方法(涉及對若干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而計算。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出現變動及對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

4. 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七個須報告營運分部：

- (a) 經紀分部包括收取股票、商品及期貨之佣金收入；
- (b) 買賣及投資分部包括參與股票、外匯、金銀及期貨之買賣及投資；
- (c)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分部包括提供孖展融資及私人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業務；
- (d) 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包括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e) 資產及財富管理分部包括提供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 (f) 物業投資分部；及
- (g)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提供結算及存倉服務。

管理層對各經營分部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的決策。分部績效是基於經調整後的稅前虧損以評估報告分部的溢利／(虧損)。除剔除庫務相關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和企業開支外，經調整後的稅前虧損與分部的溢利／(虧損)方法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間之相關交易，價格乃根據第三者按市場價格所收取價格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孖展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資產及 財富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30,324	36,437	22,138	21,284	968	9,401	814	121,366
分部業績：	(65,072)	(43,075)	17,672	7,747	(4,089)	50,515	(35)	(36,337)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淨額*								(10,739)
融資成本								(8,791)
除稅前虧損								(55,867)
分部資產：	689,699	569,935	368,275	14,010	2,131	441,190	2,003	2,087,243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236,251
總資產								2,323,494
分部負債：	(561,167)	(159,177)	(179,678)	(558)	(430)	(3,007)	(3,933)	(907,950)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								(321,084)
總負債								(1,229,034)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虧損	-	62,017	-	-	-	-	-	62,01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	(42,500)	-	(42,500)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回撥)								
淨額	(47)	-	(2,380)	-	23	-	-	(2,404)
折舊及攤銷	1,333	140	120	138	70	17	-	1,818
資本支出*	799	83	93	133	41	10	-	1,159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孖展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資產及 財富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69,394	33,716	25,284	6,381	1,470	10,431	1,784	148,460
分部業績：	(19,386)	4,213	13,337	(72)	(6,178)	9,298	998	2,210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收入淨額 [#]								391
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68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627)
融資成本								(7,551)
除稅前虧損								(9,265)
分部資產：	777,217	243,023	329,819	5,891	2,119	398,212	2,393	1,758,674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37,922
總資產								1,796,596
分部負債：	(638,124)	(59,595)	(84,534)	(307)	(383)	(3,307)	(4,716)	(790,966)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								(334,630)
總負債								(1,125,596)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虧損	-	15,789	-	-	-	-	-	15,789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回撥)								
淨額	127	-	(1,201)	-	29	-	-	(1,045)
折舊	1,668	193	161	85	151	25	-	2,283
資本支出*	1,593	188	174	42	146	21	-	2,164

* 資本支出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包括列於本集團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4,6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12,6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按地域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53,715	408,773
其他國家	89	101
	453,804	408,874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惟不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

5.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股票、外匯、金銀、期貨及保險之佣金及經紀收入；買賣股票、外匯、金銀和期貨合約之溢利淨額；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企業諮詢費；股票包銷及配售佣金；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營業額分為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27,610	67,272
買賣證券、外匯、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淨額	28,875	30,786
來自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之利息收入	20,072	23,512
來自外匯和金銀之利息收入	624	857
手續費收入	4,539	4,535
服務提供	21,774	7,947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566	1,475
總租金收入	9,401	10,431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905	1,645
	121,366	148,460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21,993	33,177
折舊	12	1,823	2,283
無形資產攤銷	14	31	—
核數師酬金		1,397	1,296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4,143	16,20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8))：			
公積金計劃供款		2,146	2,131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534	55,230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支出		1,422	1,938
		76,102	59,299
貸款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和透支		3,202	3,790
不符合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淨虧損		48,502	—
外幣兌換差額		767	763
應收貸款回撥淨額	17	(2,380)	(1,20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回撥)淨額	21	(24)	157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1,531	1,4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8,791	7,551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470	479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40	394
公積金計劃供款	90	—
	3,930	394
	4,400	87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240	240
董煥樟先生	100	100
謝黃小燕女士	100	100
	440	440

在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的報酬(二零一五年：無)。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1,440	72
吳旭茱女士*	10	2,400	18
張賽娥女士	10	—	—
	30	3,840	90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28	—
吳旭茱女士*	1	—	—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9	366	—
張賽娥女士	10	—	—
吳旭洋先生**	9	—	—
	39	394	—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吳旭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職。

**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和吳旭洋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位董事(二零一五年：無)，其酬金之詳情已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3位(二零一五年：5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699	7,492
公積金計劃供款	48	71
	7,747	7,563

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 – 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4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或以上	2	—
	3	5

10. 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可被稅務虧損對沖，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上年，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與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	2,5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39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268	3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3	—
遞延(附註19)	405	737
本年所得稅項總額	836	5,613

10. 利得稅(續)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虧損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虧損	(55,867)		(9,265)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218)	16.5	(1,529)	16.5
採用較高稅率之外地虧損	(596)	1.1	(279)	3.0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163	(0.3)	1,939	(20.9)
毋須課稅收入	(8,468)	15.2	(4,048)	43.7
不可扣減課稅支出	10,482	(18.8)	4,927	(53.2)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3,170	(23.6)	5,073	(54.8)
動用前期之稅務虧損	(5,103)	9.1	(470)	5.1
其他	406	(0.7)	—	—
以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836	(1.5)	5,613	(60.6)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虧損約56,7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84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10,795,610,887股(二零一五年：7,136,335,535股(經重列))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附註30(b))。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無須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272	42,206	3,316	61,794
累積折舊	(14,812)	(40,224)	(3,316)	(58,352)
賬面淨值	1,460	1,982	—	3,44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1,460	1,982	—	3,442
增加	206	953	—	1,159
年內折舊撥備	(329)	(1,494)	—	(1,823)
匯兌調整	—	(8)	—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1,337	1,433	—	2,7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478	43,085	3,316	62,879
累積折舊	(15,141)	(41,652)	(3,316)	(60,109)
賬面淨值	1,337	1,433	—	2,77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514	41,086	3,316	60,916
累積折舊	(14,656)	(39,325)	(3,316)	(57,297)
賬面淨值	1,858	1,761	—	3,61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1,858	1,761	—	3,619
增加	264	1,900	—	2,1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	(5)	(45)	—	(50)
年內折舊撥備	(657)	(1,626)	—	(2,283)
匯兌調整	—	(8)	—	(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1,460	1,982	—	3,4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272	42,206	3,316	61,794
累積折舊	(14,812)	(40,224)	(3,316)	(58,352)
賬面淨值	1,460	1,982	—	3,4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97,500	397,500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42,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40,000	397,500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之商業樓宇。根據各投資物業之性質，用途及風險，公司董事確立所有投資物業皆由一種資產類別組成一商業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合格專業估價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為440,000,000港元。每一年度，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決定聘用獨立第三方估價師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估值。對估價師之選擇基於其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職業操守。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每年兩次於準備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與估價師進行討論。

部份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者，更詳盡的摘要已包括於附註36(a)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4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7,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支持其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附註29)。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第1座26樓	寫字樓

13.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架構如下表所示：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的公平值計量：			
商業樓宇		440,000	397,500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五年：無)。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呎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平方呎價格	29,961港元	27,067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後成本	—	836	836
增加	306	—	306
年內攤銷撥備	(31)	—	(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	836	1,1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6	1,619	1,925
累計攤銷	(31)	(783)	(814)
賬面淨值	275	836	1,1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619	1,619
累計攤銷	—	(783)	(783)
賬面淨值	—	836	836

附註：交易權並無到期日及董事認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架構重組安排，本集團獲得4個聯交所交易權，5個期交所交易權及10,187,500股每股1港元之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普通股（「港交所股票」），以換取本集團以前所擁有之4股聯交所及5股期交所之股票。

聯交所及期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股本原值，已依據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港交所股票各自之公平值分配。

15.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銀業貿易場會籍	1,280	1,280
有關證券及期貨買賣之法定按金	5,956	5,089
	7,236	6,369

其他資產為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16.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804	1,804
減值撥備 [#]	(1,804)	(1,804)
	—	—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一聯營公司之表現欠佳而進行了減值測試，並因為其可回收價值已預計減至零，因此於二零一五年為聯營公司投資進行了全面減值撥備，減值虧損為688,000港元。上年度，由於另一聯營公司之表現欠佳而進行了減值測試，並因為其可回收價值已預計減至零，因此為聯營公司投資進行了全面減值，減值虧損為1,11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聯營公司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田文化發展 (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45	媒體及娛樂
上海華威創富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50	提供基金管理 服務

以上公司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網絡的其他會員所審計。

以上聯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下表概括了本集團非單項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3,62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	—	(3,627)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	—

17.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年內孖展融資、融資租賃及信貸借款業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本集團與訂約之另一方共同協議，每位顧客均有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以監控有關潛在信貸之風險。孖展融資貸款以客戶之證券作抵押，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未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跟進。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是向大量不同的客戶提供，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17. 應收貸款(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44,228	308,758
減值	(21,120)	(23,500)
	323,108	285,258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321,718)	(285,258)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	1,390	—
抵押品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914,319	1,186,722

於報告期完結日，客戶用作抵押之上市股本證券約210,9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4,113,000港元)已被抵押予銀行，以支持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附註29)。

於報告期完結日，客戶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還款：		
即日	309,513	266,401
三個月內	132	1,481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之內	12,073	17,376
一年以上及五年之內	1,390	—
	323,108	285,2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500	25,316
確認減值撥備(附註6)	39	2,643
沖回減值撥備(附註6)	(2,419)	(2,664)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減值	—	(1,7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20	23,500
於上年度收回並已撇銷之貸款(附註6)	—	(1,181)

上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中包括21,1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500,000港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撥備，其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24,6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492,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涉及不如期償還或有拖欠還款之客戶以致預期只有部分貸款能收回。本集團持有客戶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以作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之抵押。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319,594	283,266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貸款乃與各種各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17. 應收貸款(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內根據融資租賃而租賃之資產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11,477	17,276	11,058	16,497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419)	(779)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1,058	16,497		

本集團與客戶就機器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為一至三年。

18.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按公平值)	24,850	30,870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208	2,388
	27,058	33,258

於本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淨虧損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溢利4,791,000港元)已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附註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24,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870,000港元)之上市股份投資抵押予銀行用作銀行融資，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

以上投資被界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且沒有到期日及票面利率，其公平值根據市場價格制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可對沖來年 稅務溢利之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備抵折舊 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由自用物業 轉往 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613)	14,554	23,800	29,741
年內於損益表內支出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05	200	—	4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8)	14,754	23,800	30,146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099)	14,303	23,800	29,004
年內於損益表內支出之遞延稅項(附註10)	486	251	—	7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3)	14,554	23,800	29,741

以下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523,321	476,717
可被扣除暫時性差異	226	254
	523,547	476,971

1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511,5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4,133,000港元)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11,7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84,000港元)源自中國境內及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上述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以後新增利潤分配給境外股東於支付股利時需要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如境外股東所在地與中國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一較低之扣代繳稅率，而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需就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分配的股利履行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義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須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始該等附屬公司仍處於累計虧損。

本公司並沒有因繳付股息予其股東而導致面對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414,346	204,96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劃分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作買賣用途 在初始已確認(附註)	394,596 19,750	180,560 24,400
	414,346	204,960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董事會批准成立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了一個信託(「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股份獎授及歸屬前持有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一定數量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此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並與本公司為關聯公司，購買總金額為11,800,000港元。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分類此等股票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此等股票會按股份獎勵計劃授與僱員，以及會以公平值基準來管理及釐定其表現。

本年度，在此股份獎勵計劃中，本集團並沒有授與任何股份給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約387,08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40,425,000港元)用作抵押有擔保銀行融資(附註29)。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份投資的市值為452,4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2,334,000港元)。

2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35,599	121,425
減值撥備	(454)	(478)
	235,145	120,947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來自年內股票、外匯、期貨、金銀及商品交易、保險經紀及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乃至相關股票、外匯、金銀及商品交易之結算日期為止(按慣例香港股票的結算日為相對交易日兩個工作天後)、或與合約方共同商議後而制定。本集團之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應收款，以監控有關潛在信貸之風險。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未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跟進。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因此並無集中之風險。所有過期款項會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計息。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及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235,145	120,94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8	321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46	285
沖回減值虧損(附註6)	(170)	(128)
	454	478

在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4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8,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撥備，其賬面值為1,0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4,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涉及不如期償還或有拖欠還款之客戶。本集團持有客戶若干上市股份投資以作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224,335	109,359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76	2,571
逾期一至三個月	3,195	2,247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5,977	6,254
	234,583	120,431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各種各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貨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2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182	14,247
按金	13,312	5,935
其他應收款項	5,877	12,308
	36,371	32,490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35,074)	(31,763)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1,297	727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上述結欠中之金融資產為近期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關聯公司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華資產」）及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財務」）的應收賬款分別為963,000港元及349,000港元。此等公司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當中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的還款日期。於本年度止其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南華資產結欠的963,000港元及南華信貸財務結欠的383,000港元。

2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關聯公司南華策略有限公司的應收賬款為582,000港元。此公司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當中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的還款日期。於本年度止其最高未償還金額為2,619,000港元。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銀合約	25	—	—	—
外匯合約	994	49,521	—	—
	1,019	49,521	—	—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金銀合約及外匯合約，作為買賣及投資之工具。該等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其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年內，已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淨虧損48,5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有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355,406	110,721
定期存款		500	39,156
		355,906	149,877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作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買賣證券之擔保		(500)	(5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	—	(38,656)
		(500)	(39,156)
現金及銀行存款		355,406	110,721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4,3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304,000港元）。於中國持有之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本集團視乎對現金即時的需求，安排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短期存款，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銀行戶口結餘及有抵押存款均於有信貸聲譽且近期並沒有拖欠記錄的銀行存款。

25. 客戶信託存款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立獨立銀行賬戶用以分開存放本集團一般業務客戶的股票、期貨、外匯及金銀存款。本集團將「客戶之存款」歸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下，並在基於其對客戶之損失或錯用客戶之存款之責任下已確認相對之應付有關客戶之存款。本集團無權動用客戶之存款以抵銷本集團之責任。

26. 客戶之存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存款來自股票、外匯、金銀及商品之交易。

客戶存款為無抵押，需按銀行儲蓄利率或雙方同意之利率支付利息及需於被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存款中含董事、與董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由若干董事持有實質利益之公司的存款合共25,0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61,000港元)，其條款和本集團向大多數客戶所提供的相同。

27. 應付貿易款項

本年度，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來自股票、外匯、金銀及商品之交易。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日至30日	29,616	27,093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須於交易結算日或客戶要求時支付。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4,228	15,139
應計費用	3,595	3,346
	17,823	18,485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其平均賬齡為二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關聯公司南華策略有限公司的應付賬款為3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此公司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當中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的還款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部份						
銀行透支－有抵押	銀行同業拆息 +2.5%	即日	57,467			—
銀行透支－無抵押	銀行優惠利率	即日	953			—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同業 拆息+1.1% 至銀行同業 拆息+2.55%	即日	331,000	銀行同業 拆息+1.25% 至銀行同業 拆息+2.55%	即日	224,488
	銀行同業拆息 +2.5%	2017	29,099	銀行同業拆息 +2.5% 基本利率 之110%	2016 2016	28,830 3,451
			418,519			256,769
非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同業拆息 +2.5%	2018–2023	146,137	銀行同業拆息 +2.5%	2017–2023	175,209
			564,656			431,978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期：

即日或一年	418,519	256,769
於第二年內	29,721	29,361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588	88,840
於第五年以後	35,828	57,008
	564,656	431,978

附註：

- (i) 銀行同業拆息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ii) 基本利率即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29.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iii) 本集團透支信用額共有18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000,000港元)，於報告期完結日已使用58,4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若干銀行透支以本集團之部份上市股份投資90,7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553,000港元)作抵押。

(iv) 本集團之部分銀行貸款由以下作為抵押：

(a) 由位於本港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物業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公平值約為4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7,500,000港元)(附註13)；及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價值38,656,000港元(附註24)。

再者，部分屬於本集團及其客戶之上市股份投資已抵押給有關銀行，作為銀行於報告期完結日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信用額之抵押，抵押品約值622,8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5,408,000港元(附註17、18及20))。

(v) 除了基本利率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外，所有借款以港元為單位。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付：		
15,084,253,500(二零一五年：7,542,126,750)股普通股	1,086,680	597,6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一覽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量	股本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28,084,500	348,334
供股(附註(a))	2,514,042,250	251,404
發行股份支出	7,542,126,750 —	599,738 (2,0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42,126,750	597,685
供股(附註(b))	7,542,126,750	497,780
發行股份支出	15,084,253,500 —	1,095,465 (8,7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84,253,500	1,086,68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形式按每股0.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514,042,250股新普通股，扣除有關供股開支前所集資到的金額為251,404,225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形式按每股0.066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7,542,126,750股新普通股，扣除有關供股開支前所集資到的金額為497,780,366港元。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按照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被註銷或修改，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為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相關資歷及工作經驗之僱員加入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投資機構」）工作，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以下任何組別之參與人士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之人士；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承包商或代表；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31. 購股權計劃(續)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續)

- (ix) 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團體或類別之參與人士(包括參與人士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及
- (x) 由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3) 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批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合共502,833,45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根據其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以衡量是否超出上述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502,833,4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3.33%。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因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所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經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或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會批准的其他百分比)，則不會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該授出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不得投票。

任何授予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之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31. 購股權計劃(續)**(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續)**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等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經行使)，導致因向該等人士所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經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1%(或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會規定的其他金額或百分比或於其他日期)，且基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會規定的其他金額或其他價格或日期)，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惟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投票(該等關連人士擬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投票反對及其反對意圖已陳述於通函內除外)。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內屆滿。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二十八天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繳付1港元作代價。

31. 購股權計劃(續)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開始有效十年，惟須受制於購股權計劃有關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六年 經			二零一五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於一月一日	0.202	0.195	60,000	—	—
於年內授出	—	—	—	0.202	60,000
於年內失效	0.202	0.195	(25,359)	—	—
供股調整	—	—	1,61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56		60,000

因進行供股而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數目和每股行使價等項目作出調整。

31. 購股權計劃(續)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續)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於 行使時可發行 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a)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b及c)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在調整前 於年內 失效	供股 調整 (附註c)	在調整後 於年內 失效					
僱員	20,000,000	-	-	(5,000,000)	538,462	-	15,538,462	15,538,462	0.195	09/06/2015	09/06/2016- 08/06/2018
	20,000,000	-	-	(5,000,000)	538,462	(5,179,487)	10,358,975	10,358,975	0.195	09/06/2015	09/06/2017- 08/06/2019
	20,000,000	-	-	(5,000,000)	538,462	(5,179,487)	10,358,975	10,358,975	0.195	09/06/2015	09/06/2018- 08/06/2020
	60,000,000	-	-	(15,000,000)	1,615,386	(10,358,974)	36,256,41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0.2%之總發行為表決權股份。
- (b) 緊接著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0.2港元。
- (c) 因進行供股而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數目和每股行使價等項目作出調整。

31. 購股權計劃(續)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為5,875,000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購股權開支1,4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3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按三項式模式估算，並計及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股價(於授出日)	0.194港元
行使價	0.202港元
預期波幅	76.09%至85.61%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合約購股權年期	三至五年
無風險利率	0.813%至1.286%
提早行使倍數	2.2
退出率	43.216%

預期波幅假設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惟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公平值計量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以三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有若干主要局限，包括模式本身的固有局限及預測未來表現時就模式輸入數據採用的主觀假設涉及不明朗因素。因此，假設及模式輸入數據之變動或會嚴重影響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6,256,412份。於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36,256,412股額外普通股，而應收款項隨之增加7,07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32. 儲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往年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列於第39頁之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3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隨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6,200)	4,791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匯兌差額	(4,054)	(3,5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254)	1,219

3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華資產」)	(a)	—	5,618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財務」)	(b)	—	20,311
		—	25,929
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	25,92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25,929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09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	4,8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關聯公司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華資產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Anchor Holdings Limited(「WAHL」)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南華資產已發行100%股本權益，其作價為現金約5,618,000港元。

已出售南華資產的淨資產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3
現金及銀行存款	5,525
	5,618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關聯公司南華資產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ou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南華信貸財務98.81%股本權益，其作價為現金20,311,000港元。

已出售南華信貸財務的淨資產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
應收貿易款項	11,89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8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
計息銀行借款	(7,000)
非控股權益	(244)
	20,311

35. 抵押資產

本集團用以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資產，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36.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3)以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其租約期為兩年。租約條款一般訂明租客須付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08	7,882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995	397
	13,903	8,279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寫字樓物業，其租約為期兩年至三年不等。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20	5,655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290	3,600
五年後	209	583
	10,019	9,8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承擔

再者，除以上詳列於附註36之經營租賃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簽合同但未給予：		
附屬公司資本注資	11,116	11,802
聯營公司資本注資	7,781	8,261
	18,897	20,063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詳載於此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和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及其董事及／或與若干董事有實際利益關聯之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i)	548	5,200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ii)	10	43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iii)	8,739	9,311
顧問費收入*	(iv)	—	224
廣告及推廣費*	(v)	2,219	1,186
包銷費	(vi)	6,867	—
出售附屬公司給關連公司所得款項	34	—	25,929

* 關連人士交易亦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獲得豁免的關連交易。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佣金及經紀收入與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有關，其計算乃參考向第三者客戶所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用。
- (ii) 利息收入與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有關，並基於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與其他主要客戶相若。
- (iii) 本集團辦公所在地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以成本計價收取。
- (iv) 顧問費收入與本集團企業諮詢業務有關並在有關各方共同商定下達成支付條款。
- (v) 廣告及推廣費是付與關連公司，並在有關各方共同商定下達成支付條款。
- (vi) 包銷費與本集團供股事宜有關並按包銷股份交易價值之2%計價收取。

(b) 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

執行董事乃本集團之主要及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c) 關連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6及28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各個類別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完結日的賬面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 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在初始 確認時指定 千港元	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	—	7,236	7,236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27,058	—	27,058
應收貸款	—	—	—	323,108	323,108
應收貿易款項	—	—	—	235,145	235,145
衍生金融工具	—	1,019	—	—	1,01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19,750	394,596	—	—	414,346
已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 金融資產(附註22)	—	—	—	19,189	19,189
有抵押定期存款	—	—	—	500	500
客戶信託存款	—	—	—	479,424	479,424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355,406	355,406
	19,750	395,615	27,058	1,420,008	1,862,43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 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 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	530,863	530,863
應付貿易款項	—	29,616	29,616
衍生金融工具	49,521	—	49,521
已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3,565	13,565
已收按金	—	2,175	2,175
計息銀行借款	—	564,656	564,656
	49,521	1,140,875	1,190,396

39.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 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在初始 確認時指定 千港元	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	—	6,369	6,369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33,258	—	33,258
應收貸款	—	—	—	285,258	285,258
應收貿易款項	—	—	—	120,947	120,94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24,400	180,560	—	—	204,960
已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 金融資產(附註22)	—	—	—	18,243	18,243
有抵押定期存款	—	—	—	39,156	39,156
客戶信託存款	—	—	—	561,659	561,659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110,721	110,721
	24,400	180,560	33,258	1,142,353	1,380,57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613,391
應付貿易款項	27,093
已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638
已收按金	582
計息銀行借款	431,978
	1,086,682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銀行存款、客戶信託存款、有抵押定期存款、其他資產、應收貸款之流動部分、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客戶之存款、應付貿易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的金融負債、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餘額等各項工具之公平值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流程。公司財務部門直接向首席財務總監匯報。於每一個財務報告日期，公司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總監審查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

應收貸款之非流動部份、計息銀行借款、存款及附屬公司後償貸款之公平值是通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貼現率貼現價，而貼現率乃參考現時市場中具有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到期日之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自行評估風險後，確定計息銀行借款之不良率風險微小。

上市股份投資之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非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為會所債券，其公平值基於市場交易價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量。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股份投資	24,850	—	—	24,850
債券投資	—	2,208	—	2,208
衍生金融工具	—	1,019	—	1,01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414,346	—	—	414,346
	439,196	3,227	—	442,4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股份投資	30,870	—	—	30,870
債券投資	—	2,388	—	2,38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204,960	—	—	204,960
	235,830	2,388	—	238,218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值列賬的負債：

	公平值計量採用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49,5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年內，於第1級與第2級間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撥入或自第3級之轉移(二零一五年：無)。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現金及短期存款及上市股份投資。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貸款、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銀行貸款主要以銀行同業拆息作參考，而客戶借款則以最優惠利率作為參考。因最優惠利率基本轉變和同業拆息同步，因此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處於低水平。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港元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敏感度(透過觀察對浮動利率淨借貸的影響)。

	基點改變	除稅前虧損 之改變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50	2,823
人民幣	50	—
二零一五年		
港元	50	2,143
人民幣	50	17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查。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除非得到信貸部門主管的特別批准，所有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均不能以信貸形式進行。

按地理位置，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和顧客，因此沒有特別集中信貸風險於單一債務人。

更多關於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計量性資料已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17及21中列出。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是借予客戶購買及繼續持有股票，銀行借款期均由隔夜至1個月不等，於到期日會以本集團的資金還款或續借。如客戶不能如期還款或有信貸欠缺，本集團可能會變賣其已抵押之股票。本集團會在一個合理時間內確保其顧客所抵押的股票能夠在市場內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透支及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情況：

	二零一六年					合計 千港元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530,863	—	—	—	—	530,863
計息銀行借款	389,420	8,592	25,671	121,614	36,792	582,089
應付貿易款項	—	29,616	—	—	—	29,616
衍生金融工具	49,521	—	—	—	—	49,521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3,565	—	—	—	13,565
已收按金	—	—	—	2,175	—	2,175
	969,804	51,773	25,671	123,789	36,792	1,207,829

	二零一五年					合計 千港元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613,391	—	—	—	—	613,391
計息銀行借款	224,488	9,466	28,692	130,861	59,102	452,609
應付貿易款項	—	27,093	—	—	—	27,093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3,638	—	—	—	13,638
已收按金	—	—	—	582	—	582
	837,879	50,197	28,692	131,443	59,102	1,107,313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即證券公平值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的變動而降低的風險。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面對因個別被列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附註20)及可供出售之投資(附註18)所產生的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票投資主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在報告期完結日的市場報價。

基於報告期完結日的賬面值，下表顯示股份投資公平值每變動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的敏感度。

	股份投資 賬面金額 千港元	稅前虧損 改變 千港元	權益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可供出售	24,850	—	2,485
– 買賣用途	392,773	39,277	—
– 在初始確認時指定	19,750	1,975	—
上市投資：			
中國 – 買賣用途	1,823	182	—
二零一五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可供出售	30,870	—	3,087
– 買賣用途	177,100	17,710	—
– 在初始確認時指定	24,400	2,440	—
上市投資：			
中國 – 買賣用途	3,460	346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和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一些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監管之公司及需要符合證監會的最少資本要求。本集團成立合規部，其成員都是由富經驗及合資格的合規主任組成，並由管理層看管。法務及合規部的主要工作是看管每日財務狀況和集團內部監控，確保受監管之附屬公司符合相關法規。其宗旨、政策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並無改變。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淨負債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50%以下。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為權益總值。報告期完結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564,656	431,978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355,406)	(110,721)
債務淨額	209,250	321,257
資本	1,094,460	671,000
資本及淨負債	1,303,710	992,257
資本負債比率	16.1%	32.4%

42. 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適用於對銷之金融工具之詳細信息列於下表：

	二零一六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對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現之金融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無對銷之相關額度		淨值 千港元
資產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抵押現金物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83,766	(48,621)	235,145	—	—	235,145
應收貸款	344,064	(20,956)	323,108	—	—	323,108
衍生金融工具	1,193	(174)	1,019	—	1,019	—
	629,023	(69,751)	559,272	—	1,019	558,253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對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現之金融 負債淨值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無對銷之相關額度		淨值 千港元
負債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抵押現金物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99,193	(69,577)	29,616	—	—	29,616
衍生金融工具	49,695	(174)	49,521	—	49,521	—
	148,888	(69,751)	79,137	—	49,521	29,6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五年						
資產	已確認金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對銷之已確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現之金融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無對銷之相關額度		淨值
	資產總額 千港元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抵押現金物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4,834	(103,887)	120,947	—	—	120,947
應收貸款	312,807	(27,549)	285,258	—	—	285,258
	537,641	(131,436)	406,205	—	—	406,205
負債	已確認金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對銷之已確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現之金融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無對銷之相關額度		淨值
	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抵押現金物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58,529	(131,436)	27,093	—	—	27,093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89,098	328,353
供給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a)	100,000	100,000
無形資產		27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9,373	428,35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126	5,37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89,365	254
流動資產總值		200,491	5,6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43	2,114
流動資產淨值		199,748	3,5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9,121	431,86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89	674
資產淨值		588,432	431,191
權益			
股本		1,086,680	597,685
儲備	(b)	(498,248)	(166,494)
權益總值		588,432	431,191

董事
吳旭榮

董事
張賽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本公司供給其附屬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之後償貸款為無抵押，其以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兩厘計息，償還日期由雙方自行議定，並需服從於該後償貸款協議之條文。若附屬公司因無力償還或未能符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對有關流動資金要求的規定，則貸款之償還將後於附屬公司其他債權人之償還。根據各董事之意見，餘額將不會在一年之內清還。
- (b)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73,848)	(73,84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94,584)	(94,58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1,938	—	1,9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38	(168,432)	(166,49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33,176)	(333,17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1,422	—	1,422
於放棄購股權時轉撥	(727)	72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3	(500,881)	(498,248)

購股權儲備中包含已授出但並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此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在財務報表附註2.4中詳述。當中已行使、過期或失效之購股權的金額會轉至累計虧損。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從事金融媒體業務之金威時有限公司以及Media Bon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其作價為22,300,000港元。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由於上述收購於財務報表獲批核前不久才達成，故現時披露有關收購之詳情並不切實可行。

45.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得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概要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之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21,366	148,460	105,744	104,989	122,7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867)	(9,265)	(72,331)	1,141	55,402
稅項	(836)	(5,613)	(573)	62	1,205
本年度溢利／(虧損)	(56,703)	(14,878)	(72,904)	1,203	56,607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6,703)	(14,842)	(72,893)	1,218	56,610
非控股權益	—	(36)	(11)	(15)	(3)
	(56,703)	(14,878)	(72,904)	1,203	56,60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基本	(0.53)	(0.21)	(1.21)	0.02	1.13
攤薄	(0.53)	(0.21)	(1.21)	0.02	1.13
每股股息 (港仙)	—	—	—	—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323,494	1,796,596	1,784,283	1,660,285	1,565,572
負債總值	(1,229,034)	(1,125,596)	(1,350,406)	(1,157,722)	(1,064,996)
非控股權益	—	—	(543)	(554)	(569)
	1,094,460	671,000	433,334	502,009	500,007